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e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科普e站管理,加快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普信息化服务新阵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地开展科普服务,切实解决科普传播“最后一公里”,有效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根据中国科协《科普中国e站建设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e站是原科普活动(服务)站(室)的“互联网+”升级,面向城乡公众,充分利用已有设施条件,开展“科普中国”传播及科学文化、文明实践、健康生活、教育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活动的基层科普服务新阵地。

第三条 科普e站的主要工作力量是科普信息员。科普信息员是以当地社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科普爱好者为主要力量,在“科普中国”APP上完成实名注册认证,并经常性通过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社交渠道,将“科普中国”和有关辟谣等信息推送给周边群众的群体,其职责是用好网上宣传平台,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积极组织和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各类科普传播活动。

第四条 全区各级科协组织要通过加大科普经费支持、资源建设倾斜等方式,充分利用当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党群(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学校、医院、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公共交通场站等基层已有的公共活动阵地和设施,推进科普e站阵地建设。以共建共享的理念创新开展科普活动,特别是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通过“科普中国”移动端等新媒体传播分享科普信息,将其发展为“移动的科普e站”,以此带动科普e站转型升级。

第二章 建设与使用

第五条 科普e站申报和建设要满足有网络、有人员、有场所、有活动、有终端的“五有”前提条件。

(一)有网络。具备满足正常浏览互联网科普内容的网络环境,能够稳定保障网络开通和顺畅运行。

(二)有人员。具备支持科普e站正常运行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

(三)有场所。具备支持正常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

(四)有活动。科普e站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推动参与者加入科普信息员队伍传播科普信息。

(五)有终端。具备科普中国内容信息的阅读(浏览)终端,包括手机、台式电脑、宣传大屏等显示终端。

第六条 科普e站建设以共建共享为主要方式,加强与相关部

门通力合作,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党群(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学校、医院、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公共交通场站等基层已有的公共活动阵地和设施,将“科普中国”、“科普内蒙古”资源和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有机结合,为公众提供了解科学知识、提升科学素质的高效平台。

第七条 科普e站要坚持以“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为核心,主要职责是下载使用“科普中国”资源,开展“科普中国”科普信息传播,开展线上线下活动等。

(一)下载使用“科普中国”资源。科普e站通过登录科普中国云,下载获取视频、图文、挂图海报等科普资源,通过在站点已有平台上播放视频、在科普宣传栏张贴挂图等方式,及时将科普信息传递给属地公众。

(二)推广内蒙古广电网络“科普内蒙古”专栏内容。在各级纲要成员单位和农村牧区乡镇苏木、社区、嘎查村、学校、农技协、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广注册使用“科普中国”APP,引导公众自觉使用和推广内蒙古广电网络“科普内蒙古”专栏内容,不断扩大“科普内蒙古”覆盖面。

(三)加大“科普中国”移动端推广使用。科普e站要在基层凝聚一批热衷于科普宣传、熟练掌握信息化传播手段的科普信息员,通过各类网上渠道开展“科普中国”科普信息移动端推广传播,努力为公众提供精准的科普服务。

(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传播活动。科普e站要充分利用科普中国服务云资源,结合基层常规科普活动和全国科普日、科

技工作者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符合群众需求的科普教育培训、展览、咨询、竞赛等活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科普e站采取建管结合、以用为先、一级抓一级的组织管理机制。

(一)旗县(市区)科协组织是科普e站的管理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科普e站的建设使用指导、资料审核、数据统计、效果评估等。凡具备“五有”条件并开展下载使用“科普中国”资源、“科普中国”移动端传播、线上线下科普活动等工作的机构,可向旗县(市区)科协申报建立科普e站。旗县(市区)科协要及时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并报上级科协复核。

1. 负责监督本地区科普e站的使用管理,对各使用单位和人员进行培训,接受上级科协的工作指导;

2. 发布本级科普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等,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本地区使用单位上传的信息内容;

3. 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科协投入使用的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建立用户档案和使用管理台账等,定期上报使用情况、信息发布等情况;

4. 制定本地科普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科学规范科普e站管理使用。

5. 定期检查当地科普e站设备使用情况,对管理不善、利用率较

低的,旗县(市区)科协应进一步优化配置,合理调剂使用。

(二)盟市科协负责本辖区科普e站的统筹建设、复核管理、业务培训、数据统计、效果评估等。经旗县(市区)科协审核、盟市科协复核后可认定为科普e站并纳入统计序列。

1. 制定本地区科普e站建设管理办法,对科普e站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提高信息员工作水平;

2. 指导旗县(市区)科普e站的管理和使用;

3. 收集所辖旗县(市区)科普e站管理意见和建议,监督指导旗县(市区)科协开展科普内容的上传与发布;

4. 安排专人负责各盟市科普e站建设工作,每季度末5日前将本盟市科普e站统计表以及“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典型案例、亮点活动、创新工作方法等报至内蒙古自治区科协科普部。

(三)自治区科协负责全区科普e站的规划建设、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负责全区科普e站的统筹建设、监督管理、业务培训、数据统计、效果评估等。

第九条 科普e站以有效发挥作用为根本目标,以本地区社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农技协等为主要落地单位,充分发挥“三长”作用,融合各单位平台资源,把推动“科普中国”APP移动端有效传播、站点科普活动开展和“科普中国”资源使用传播等作为主要工作内容和评价指标。

第十条 科普e站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每年要对表现突出的站点和科普信息员予以表扬激励,对于工作不积极的站点要进行批评整改。实行末位淘汰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站点要及时

撤销整合。

第十一条 科普e站的标识和匾牌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科普中国e站视觉形象应用手册》所要求规范自行设计和制作。

第十二条 科普e站要坚持公益性,不能利用科普e站从事纯商业活动。

第十三条 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杜绝形式主义、政绩工程。杜绝再购置电子大屏,已购置的要进行整改,对导致浪费、闲置等问题的要批评问责。对于滥用专项资金等问题,一经发现要立刻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